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王紫璇

電話：04-22289111-17208

電子信箱：bonnyw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070281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0281762_Attach01.pdf、1070281762_Attach02.TI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轉准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得否
兼任地方行政法人特定職務意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1月14日總處組字第10700
561572號函及銓敘部107年10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7465886
9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

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收文:107/11/15



1070010799

有附件